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并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亚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亚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吸收合并江苏亚塑，由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亚塑依法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1999年7月8日
- 3、住所：新沂市大桥东路189号
- 4、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5、法定代表人：李振斌
- 6、注册资本：10240万元
- 7、经营范围：智能卡基材、环保型新材料（土工膜、透气膜、装饰装潢片膜）、新型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567,340,896.6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5,836,355.96 元；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22,863,534.8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286,494.94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亚塑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3 日

3、住所：新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北沟神山）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李振友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

7、经营范围：智能卡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原料销售及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江苏亚塑的总资产为 35,196,542.63 元，净资产为 34,177,813.10 元；2018 年前三季度江苏亚塑实现营业收入为 10,362,916.35 元，净利润为 369,627.77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江苏亚塑，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江苏亚塑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确定为：2018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江苏亚塑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保持不变，公司的名称、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

4、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江苏亚塑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5、合并双方将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全权办理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一切事宜。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管理架构的优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江苏亚塑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